（上接B158版）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除上述第（2）、（12）、（19）、（20）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前述内容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2、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认诫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启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四部分基金的备案	十一、基金的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日内将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十一、基金的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日内将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基金合同报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如下内容：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如下内容：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90,523,367.5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207,741,907.51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新增内容如下：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除上述第（9）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除上述第（2）、（9）、（13）、（14）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基金的持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如下内容：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如下内容：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浩章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2、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认诫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的投资	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新增内容如下：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新增内容如下：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8、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人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100%归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8、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100%归基金财产。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1、4、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H类份额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针对中国香港地区投资人的公告要求，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实相提超50%集中度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上述申购申请或部分确认实收。 …… 发生上述1、4、7-10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H类份额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针对中国香港地区投资人的公告要求，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内容如下：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资本：190,523,367.51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注册资本：207,741,907.51亿元人民币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实相提超50%集中度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上述申购申请全额或部分确认实收。 …… 发生上述1、4、7-10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H类份额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针对中国香港地区投资人的公告要求，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实相提超50%集中度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上述申购申请全额或部分确认实收。 …… 发生上述1、4、7-10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H类份额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针对中国香港地区投资人的公告要求，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披露事项 新增内容如下：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八）临时披露事项 新增内容如下：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2、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认诫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20%；现金、短期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盈利性、估值水平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规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8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现金、短期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盈利性、估值水平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规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十一、投资限制	（一）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9）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一）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除上述第9）、（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披露事项 新增内容如下：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八）临时披露事项 新增内容如下：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对本公司管理的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前述修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2、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认诫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新增内容如下：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新增内容如下：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8、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人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100%归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8、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基